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及處理者)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1. 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3A及3B獲得通過的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3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3B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